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4001050

報告日期 2024/05/02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5206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5535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4/18 15:19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4/18 16:35

樣品名稱: 地下水源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炊場地下水源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最大限值
MY03G 硝酸鹽氮 方法: NIEA W419.51A					
硝酸鹽氮	7.25	mg/L	0.10	0.026	10.0
MY03R 砷 方法: NIEA W434.54B					
砷 (As)	ND	mg/L	0.0010	0.0003	0.05
MY001 大腸桿菌群 方法: NIEA E215.53C					
大腸桿菌群	41	MPN/100 mL	1		20000(具備消毒單元) 50(未具消毒單元)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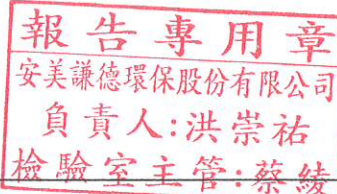
-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 簽署人如下: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 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 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 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 如有違反,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,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

報告結束